

生命科学学院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为做好我院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 号）、《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我院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推免生遴选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研究确定学院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审定推免名额的分配原则，审核拟推免名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本科教务办（呈贡校区 1321），由教学副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研究生推免具体工作。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善元

副组长：吕军

成员：朱启顺 和兆荣 程立忠 王奕 陈茂苑（兼职辅导员）

学院推免咨询电话：65931563。

2. 学院成立申诉小组，主要负责对推荐工作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推免政策、规定、纪律严格落实到位，负责处理相关

申诉意见，保证推免工作安全、平稳、顺利推进。

组长：廖峻涛

成员：赵舒涵

学院监察、申诉电话：65033730。

二、推荐政策

1.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本校或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一律不以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但欢迎各位同学积极报考本校。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实行择优选拔，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3. 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推免工作管理办法、推免实施细则、各专业推免名额、拟推免名单（含姓名、院系、平均绩点、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等）等内容会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学院网站以及学院明显位置张榜公示，拟推免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推免名额

（一）普通推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结合教育部推免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分配给我院 2020 年总推荐名额为 41 名。其中生物科学（国家生物学基地班）名额 21 名，生物技术（国家生命科学与技术基地班）名额 15 名，复旦联培单列名额 1 名，生物

科学名额 2 名，生物技术名额 2 名。

（二）“研究生支教团”计划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计划工作由学校团委负责制定推免遴选办法并实施。

（三）应征入伍单设推免名额

根据《中共云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云大党字【2019】40号）的相关精神，在全校范围内，为应征入伍的本科毕业生单设 5 个推免名额，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武装部负责制定推免遴选办法并实施。

四、推荐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符合体检标准；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3. 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前三年平均学习绩点（GPA）不低于 2.8；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获得四级合格证书；复旦大学联合培养学生在复旦大学学习期间须按照相应的联合培养方案至少修满 80 学分。

4. 学生修读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

程和公共必修课程必须合格，不得有补考、重修现象。

5. 达到上述条件者，以专业为单位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复旦大学联合培养学生按照学院单列的推免名额依次推荐，未取得单列推免名额的复旦大学联合培养学生可与本专业其他学生一起排名比较。

6.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需满足上述 1—4 项条件，同时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需在该生所在专业的前 40% 以内，由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7. 综合测评成绩按照《云南大学本科学子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云大学〔2006〕16 号）测算。

（1）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中共云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云大党字〔2019〕40 号）文件精神，学生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的，统一在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后加 5 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统一在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后加 8 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基本条件的给予推荐资格；

（2）学校认可教育部新职业网开通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org.cn>）上包含的国际组织，到

相应国际组织实习 1 个月到 3 个月并有证明材料的，统一在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后加 0.2 分，到相应国际组织实习 3 个月到半年并有证明材料的，统一在前三年内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后加 0.5 分，实习半年及以上并有证明材料的，统一在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后加 1 分。

五、推荐程序

1. 2019 年 9 月 7 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云南大学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制定学院推免实施细则，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2. 2019 年 9 月 9 日前，学院将审核通过的推免实施细则通过学院公示栏、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按照学院推免实施细则遴选符合条件的学生，生成学院《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3. 2019 年 9 月 11 日前，学院《推免生拟推荐名单》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 《推免生拟推荐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各学院将《推免生拟推荐名单》通过学院公示栏、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在教务处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一律无效。

5. 免试研究生的推荐阶段在 9 月 24 日之前结束。9 月 24 日之前我校将推荐办法以及按照推免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备案截止后，

不再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未备案的推免生资格无效。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于11月13日前结束。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6. 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网上支付、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推免生必须在推荐和接收阶段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相关工作。

六、其它

1. 根据教育部要求，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2020年推荐工作于9月24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于11月13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接收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2. 学院将按照《云南大学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云南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19年9月7日